

輔仁大學學生輔導中心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聘用與管理辦法

109.11.05 109 學年度第 3 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管控本校聘用學生輔導法所稱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從事學生輔導工作，依輔仁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學生輔導法、心理師法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輔導中心(下稱本中心)置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下稱兼任專輔人員)若干人，其資格應為精神醫學、臨床與諮商心理、社工等相關系所畢業，並有合格專業證照。
- 第三條 本中心於每學年開學前，考量該學年人事費預算、專長領域實際需求，提請校長聘任兼任專輔人員，有關聘期、服務內容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
- 第四條 兼任專輔人員應依相關醫事及醫療法規之規定辦理相關執業事項，包括自行完成執業登記等，但於辦理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欲執登於本中心者，應事先徵得本中心同意，始得辦理。
二、執業登記非在本中心者，應徵得原執登處同意，並自行辦理支援報備後，始得於本中心擔任兼任專輔人員。
三、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辦理執業登記及支援報備異動事項，應不影響其於本中心之業務並事先通知本中心。
四、執登於本中心但未續聘或經解聘者，應於聘約到期後或聘約關係終止日起三十日內自行依法辦理執登事務，包括歇業登記等，本項本中心負追蹤管理之責。
- 第五條 兼任專輔人員應聘後，應遵守之責任與義務如下：
一、依本校及本中心之調度、安排與規定，提供個別諮商、輔導或諮詢之服務。
二、依本校及本中心相關規定辦理請假、補班、調班、增班作業。
三、個案晤談應確實完成輔導相關紀錄、結案紀錄並歸檔。
四、確實遵守相關法規，如心理師法、學生輔導法、專業輔導倫理守則等。
五、遵守責任通報與相關醫事及醫療法規之規定。
六、配合本中心或學校有關學生輔導之相關業務。
- 第六條 本中心應依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作為續聘兼任專輔人員之標準。
未續聘者，本中心應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通知兼任專輔人員。
兼任專輔人員於聘約期間，如有違反本辦法或及本校相關規定、聘約應履行義務、違反法令或專業倫理、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本校查證屬實者，本校得解聘，且因其行為所生之相關法律責任，應由其自行負責。
- 第七條 本中心每年辦理專業輔導知能研習活動提供兼任專輔人員參加。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校其他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